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3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 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546,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91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262,80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4,262,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306,394,2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657,000 股，限售股份变更为 66,3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 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如下：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的、认购人向发行人认购的新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3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5,117,000股全部质押；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	7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5,000	6,22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4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5,000	1,07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5,000	2,22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宝鼎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	1,25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50,000	1,85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5,000	3,7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000	4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翰定增 1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	1,25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	75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0,000	9,950,0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	375,0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	1,25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0,000	4,850,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恒泰华盛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650,000	7,65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500,000	12,500,000
4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17,000	5,117,000
	合计	——	66,367,000	66,367,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佛慈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佛慈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